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2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4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舟山金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49,942股,共募集资金399,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5,999,999.4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3,999,999.9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1号)。

基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规定,募集资金由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微通道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使用安排见下表:

募集资金支出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
在墨西哥建设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项目	22,755.00万元
新增年产80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7,996.00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9,249.00万元
合　计	40,000.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393,999,999.99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三花股份、三花微通道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264.53万元。

2、2016年1月20日,公司实施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86,489,999.99元用于补充三花微通道公司营运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3,536,250.26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8110801013200233616	223,536,250.26元	在墨西哥建设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年产80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4、募集资金闲置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授权管理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三花微通道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实际损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2,000	2015.2.17	2015.3.31		7.8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1,000	2015.2.17	2015.3.31		3.9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1,000	2015.2.17	2015.3.31		3.9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1,000	2015.2.17	2015.3.31		3.91
5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否	5,000	2015.2.17	2015.3.3		7.3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5,000	2015.2.16	2015.3.20		21.66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5,000	2015.3.4	2015.3.31		11.84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8,700	2015.8.11	2015.8.27		11.2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2,500	2015.9.30	2015.10.8		1.4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2,500	2015.9.30	2015.10.22		4.45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500	2015.11.02	2015.11.03		0.03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1,700	2015.11.02	2015.11.16		1.92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1,800	2015.11.02	2015.12.15		6.68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1,000	2015.11.27	2015.12.10		0.91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7,200	2015.11.27	2015.12.15		10.47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500	2015.12.31	2016.1.11		0.38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100	2015.12.31	2016.1.11		0.08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500	2015.12.31	2016.1.25		1.01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2,000	2015.11.02		16.98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8,000	2015.12.31		23.30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否	2,500	2015.12.31		7.28	

六、相关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6年2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32人,代表股份6,417,612,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37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63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6,417,612,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37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428,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1,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72%;反对1,1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69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3%。

议案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71%;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5%。

议案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71%;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5%。

议案2.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71%;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5%。

议案2.04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71%;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5%。

议案2.05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71%;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议案2.06 担保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71%;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5%。

议案2.0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71%;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5%。

议案2.08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71%;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5%。

议案2.09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6,38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71%;反对1,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5%。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1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1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153287】号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于2016年2月5日前回复反馈相关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7号)的答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1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海宜")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张亦斌与马玲芝夫妇作为新海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新海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认购本次新海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本人拥有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能力,否则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配套的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2、本人持有的新海宜股权的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本人拥有足额的资金实力能够进行偿付,不会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

3、本人于新海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新海宜的股份,并确保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新海宜的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1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因公司前董事葛峰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收到的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

葛峰已在公司2010年3月份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中不再被选聘担任公司董事。

(一)违规事实

2010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了《关于对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葛峰给予处分的决定》,公司前董事葛峰于2010年1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总计105,000股,成交金额为1,963,300元。2010年2月2日,公司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深交所认为葛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鉴于葛峰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葛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葛峰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上述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违规事实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原定于2010年3月31日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由于公司各项工作的需要,2010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将2009年年报披露日期变更至2010年2月2日。

公司前任董事葛峰的股票账户一直由其代理人管理,由于之前一直在外出差,忙于公司业务招标事宜,没有及时通知代理人关于公司年报披露日期变更的情况,其代理人于2010年1月13日以18.70元/股均价卖出了公司股票105,000股。尽管非葛峰本人操作,但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获悉该情况后,公司与葛峰进行了核实确认,决定对其进行记大过处分,撤去其业务经理职务,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在2010年3月份的换届选举中已不再选聘其担任公司董事。

2、为认真吸取这次事件的教训,公司制订了相关规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在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布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其个人或其亲属等关联人如有违反规定买卖公司股票而受到交易所、证监会处理的行为,无论什么原因,公司除对其进行免职、行政处分外,将根据其情节轻重对其处以交易额的5%以上的罚款或没收所得。

3、同时,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单位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有关规定的培训,要求相关人员以此为鉴,妥善保管好个人股票账户,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1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日至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89,717,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3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8,478,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票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8,76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6%;反对票 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4%;弃权票0股。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8,478,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票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8,76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6%;反对票 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4%;弃权票0股。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8,478,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票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8,76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6%;反对票 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4%;弃权票0股。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8,478,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票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8,76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6%;反对票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4%;弃权票0股。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张晓明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1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02月02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龙天陆于2016年02月0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龙天陆	2016年2月2日	大宗交易	18.15	90	0.22%
合计				90	0.2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天陆	合计持有股份	2,104.2461	5.10	2,014.2461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2461	5.10	2,014.2461	4.88%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次交易后,龙天陆持有公司股份2,014.246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304.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2014年6月6日,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承诺期限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4、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5、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6、本次减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减持后,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天陆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56,422股股票(其中李晓蕊持有公司股份4,213,9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1号)文核准,公司向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8,2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6,474,720.00元后,将募集资金2,151,765,280.00元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59,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0,506,28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6〕1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570101290027255,截止2016年1月12日,专